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新增发行 H 股配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增发股份的授权，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完成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除非另有说明，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3）的定义一致。

配售代理已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按配售价 104.27 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独立承配人成功配售合计 73,800,000 股 H 股。前述独立承配人均独立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主要股东或前述之联系人且与彼等无关的投资者。

本次配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647,380,352.00 港元，将按以下方式投入使用：

- (a) 约 90% 将用于全球布局和产能建设；
- (b) 约 10% 将用于补充一般运营资金。

本次配售根据本公司的一般性授权发行。本次配售前，除因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 年特别分红导致本公司可转债转换价格下调后需要预留作转股的 1,078,548 股 H 股外，本公司并未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任何 H 股。因此，本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的新 H 股数量为 76,336,682 股。本次配售完成后，本公司已运用约 96.68% 的目前可动用的一般性授权。

本公司于本次配售完成前及本次配售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配售完成前		本次配售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本公司已 发行股本总 数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本公司已 发行股本总 数比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和与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委托书的股东	A股	593,458,536	20.66%	593,458,536	20.14%
其他A股股东	A股	1,891,682,519	65.86%	1,891,682,519	64.21%
H股股东	H股	387,076,150	13.48%	387,076,150	13.14%
承配人	H股	-	-	73,800,000	2.51%
<b>总计</b>		<b>2,872,217,205</b>	<b>100.00%</b>	<b>2,946,017,205</b>	<b>100.00%</b>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